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　張煥熙

被　　告　延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長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4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延郁興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反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1日簽訂採購標的「主起落架次系統設計製作等4項」之採購契約條款（採購案號：XW10135P204PE-CS，下稱本件採購契約），全案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

8000元。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八條第（二十七）款規定，被告應於簽約後日次日起30日曆天（含）內提交「設計製造規劃書」供原告審查，且若該企劃書經審查不合格，應於接獲原告通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改正，改正以2次為限，如逾改正期限或次數，仍未改正，原告得解除本件採購契約。

㈡是被告於本件採購契約應於110年10月21日前，提交設計製造規劃書供原告審查，惟被告卻遲延4日，時至110年10月25日始提出予原告審查；嗣被告於110年11月8日接獲原告通知後，遲延14日在110年11月22日方提供第1次修正之規劃書，原告復於110年12月6日通知被告本次審查結果不合格，要求被告進行第2次修正，被告卻於110年12月17日來函告知因其公司重整無法履約，申請終止本件採購契約，本件採購契約最終於110年12月29日辦理解約。

㈢為辦理本件採購契約解約事宜，原告於111年2月7日請求被告補正公司重整相關資料，卻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，且本件採購契約效期已屆至，被告尚未給付原告積欠款項，原告分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八條第2款、第8款，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款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55萬08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0％＝550800）、不發還履約保證金27萬54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5％＝275400）抵充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4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275400）。另被告上開3次逾期共29日（即110年10月21日至110年10月25日、110年11月8日至110年11月22日、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17日），原告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九條第6款約定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5萬9732元之逾期違約金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/1000×29＝159327），與上開違約金合計共43萬5132元（計算式：159732＋275400＝435132）。再者，被告與原告有另一購案已完成履約驗結，原告對被告有應給付19萬6500元之債務，原告主張以此金額與前揭違約金抵銷，是被告猶應給付原告23萬863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238632）。

㈣爰依本件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8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件採購契約書、通知修正規劃書與補正重整資料電傳單、被告終止本件採購契約申請書、本件採購契約全案大事順序紀實表、111年4月26日國科物籌字第1110018255號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72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廠商（即被告）逾簽約後次日起30日曆天（含）內，提交「設計製造規劃書」供本院（即原告）審查，須完成審核作業，審查不合格應於接獲本院通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改正，改正以2次為限，如逾改正期限或次數，仍未改正，本院得解除契約。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，本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本件採購契約第八條第（二十七）款、第十八條第（一）款第7目分別約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7頁反面）。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依本條文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，得抵充依本契約法律關係下廠商對本院負擔之損害賠償、懲罰行違約金之相當金額。本案因終止或解除契約『懲罰性違約金』之總額，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10為限。廠商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各項應辦事項，或改正逾該事項所訂期限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分別計算逾期違約金。本件採購契約第

十一條第（九）款第4目、第（十三）款、第十九條第（二）款、第（六）款亦有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8頁反面至第19頁）。

㈢查原告依本件採購契約前揭約定，因被告以公司重整之可歸責之理由不履行契約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55萬0800元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27萬5400元，金額均正確。然原告主張被告逾期修正第1、2次設計製造規劃書之日數，因上開約文係以被告接獲原告通知後次日起計算10日曆天為修正後重新提交之期限，則就被告接獲原告第1次通知日即110年11月8日，修正期限應至110年11月18日，被告在110年11月22日始提出，遲延4日（即110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22日）；被告在110年12月6日受原告通知進行第2次修改，此次修改期限應至110年12月16日，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未提供修正後之規劃書，反來文以公司重整為由，向原告申請終止本件契約，則應認被告就第2次修改遲延1日（即110年12月17日），加計最初被告逾期提出設計製造規劃書之4日，合計本件採購契約應辦事項共遲延9日，正確逾期違約金之金額應為4萬957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/1000×9＝49572）。

㈣準此，原告依本件採購契約得向被告請求之懲罰性與逾期違約金，扣除抵充之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主張抵銷之金額後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萬8472元（計算式：550800＋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＝128472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

付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件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而原告就敗訴部分，聲請假執行部分亦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